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公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向参股公司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冠界”）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吉林冠界的其他股东中，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和兵团投资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兵团国有资产的管理、投资和运营，各自独立决策，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要求吉林冠界的股东新疆康普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因此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公告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边新俊

剡根强

2018年3月28日